

ICS 65.020.99
B 6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822—2018

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nature reserve zoning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区划原则	1
4 功能分区	1
5 分区依据	2
6 区划程序	4
7 区划结果	4
8 区划调整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依据的基础资料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结果的附表格式	8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的制图要求	9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林业大学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海洋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国发、李忠、王清春、郭子良、徐基良、邢韶华、雷霆、郭红燕、安丽丹、武立磊、贾恒、王斌。

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、功能分区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和调整等技术性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与管理等有关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92.6 测绘制图资料著录规则

GB/T 18317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

LY/T 2016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

SL 609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

3 区划原则

3.1 针对性

针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类型、数量、分布和面临的影响因素,选择科学的区划方法,因地制宜地划定自然保护区的各功能区。

3.2 完整性

为保证主要保护对象的长期安全和稳定,核心区应集中连片;在确定各功能区的界线时,尽量保持地貌单元的完整性。

3.3 协调性

在主要保护对象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,统筹考虑当地社区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。

3.4 稳定性

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确定后应保持长期稳定,在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时一般不得调整。

4 功能分区

4.1 功能区的一般组成

自然保护区一般划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,必要时可划建季节性核心区、生物廊道和外围保护地带。